

附表 1 基础行业部门分类及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涵盖部门	GB/T 4754-2017	ISIC 4.0
农业	农业 ¹	农业	A01	A011~A013
		林业	A02	A02
		牧业	A03	A014~A017
		渔业	A04	A03
工业	采矿业	采矿业	B06~B12	B05-B08
	制造业	剔除“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其余制造业部门	C13~C38, C40~C43	C01~C25, C265~C268, C27~C33
	能源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D46	D35; E36~E38
	建筑业	建筑业	E47~E50	F41~F43
服务业 ²	批发零售业	批发业	F51	G46
		零售业	F52	G45, G47
	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	铁路、道路、水上、航空及管道运输业	G53~G57	H49~H51
		多式联运和代理运输业	G58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G59	H52
		邮政业	G60	H53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J66	K64
		资本市场服务	J67	K66
		保险业	J68	K65
		其他金融业	J69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和出版业	R86	J58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R87	J59
		文化艺术业	R88	R90
		体育	R89	R931
		娱乐业	R90	R90, R932

注 1：由于农、林、牧、渔业在国民经济总体中占比较低，且数字要素融合过程存在相似性，故本文在实证分析中将农、林、牧、渔业整合为一个行业，称之为“农业”，后续研究结果均沿用此设定。

注 2：由于我国服务业包含较多部门，部分与数字要素结合程度较弱；为清晰展示实证结果，探索数字要素的产业间溢出规律，本文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选取服务业中数字化程度较高的部门进行实证分析，故本文所列服务业未包含所有部门。

附表 2

数字要素部门筛选及代码

数字要素部门分类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提供数字技术的部门分类	数字产品制造（01）	计算机制造（0101） 通讯及雷达设备制（0102） 数字媒体设备制（0103） 智能设备制（0104）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0105） 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0106）
	数字技术应用（03）	软件开发（0301） 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0305）
提供数字服务的部门分类	数字产品服务（02）	数字产品批发（0201） 数字产品零售（0202） 数字产品租赁（0203） 数字产品维修（0204） 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0205）
	数字技术应用（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播服务（0302） 互联网相关服务（0303） 信息技术服务（0304）
	数据要素驱动（04）	互联网平台（0401） 互联网批发零售（0402） 互联网金融（0403） 数字内容与媒体（0404）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0405）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0406） 其他数据要素驱动业（0407）